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澄清公告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1月27日、2015年5月13日及2015年7月3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有關內容分別為(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成立合營企業，以及戰略性合作協議。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於2015年11月2日獲悉以下幾則新聞報導：

- (i) 增加2015年上半年相關銷售及經營成本旨在改善本集團的銷售額增長，而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本並預期可維持派息比率；
- (ii) 本集團於2015年下半年的毛利或較2015年上半年高，短期內並無以配售形式融資的需要；
- (iii)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取得約人民幣12億元的新訂單，其中，全裝配預製構件與鋼結構的比例為4比6，且本集團有信心本年度取得較去年價值為高的合約；
- (iv) 本集團有信心本年度的收益和收益增長率會較去年有所增長；
- (v) 對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集團冀望將其鋼結構的產能由135,700噸增至200,000噸，同時增加全裝配預製構件產能，以應付未來項目的需求；
- (vi) 建議收購事項將於本年完成，而其將為本集團原有業務帶來協同效益，且預計會產

生人民幣數億元收益。目標公司的原管理層於收購事項後將獲保留，現時並無計劃增加資本開支，而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預計將以現金或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撥付。

- (vii) 本集團擬與大型企業合作以發展項目，取得訂單；另一方面，由於海外項目由大型企業取得並分包予本集團，而有關項目以人民幣計值，故可減低匯兌及其他風險；
- (viii) 就建議成立合營企業而言，本集團將持有合營企業51%的股權，而該合營企業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從而提升本集團的財政規模。鑑於內地政策有變，合作形式亦有所變動，而若干項目正磋商中，預期部分項目(達數億元人民幣)可能於2015年11月落實；
- (ix) 對於本集團與中國建材工業於阿爾及利亞人民民主共和國(「阿爾及利亞」)的合作，本集團正考慮於海外建造廠房，生產預製構件材料及鋼結構材料，此舉除了可節省自內地運送該等預製構件材料及鋼結構材料至有關目的地，亦將有助本集團開拓歐洲市場；及
- (x) 就本集團開拓海外市場而言，本集團目前有意與大型企業合作以將風險減至最低，於阿爾及利亞的部分項目最早可於2015年11月落實，就項目價值而言，可為本集團帶來約100百萬美元收入。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管理層成員(「管理層」)於2015年10月30日出席新聞發布會(「發布會」)，並就該等公告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回應提問。本公司僅就此就上述事宜回應並澄清如下：

- (i) 儘管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本，但本集團未必維持派息比率。本集團僅此重申，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將視乎本集團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本需求及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而定，並將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僅提及本集團有信心2015年下半年的毛利較2015年上半年高，然而，管理層概無於會議提及本集團在短期內是否需要任何融資；
- (iii) 僅提及本集團有信心在本年度取得較去年價值為高的合約，然而，管理層概無於發布會上提及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取得的合約價值；
- (iv) 僅提及本集團有信心本年度的收益和收益增長率會較去年有所增長，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可取得增長；

- (v) 本集團僅有計劃增加鋼結構及預製構件材料的產能，而本集團的鋼結構產能自2015年初已達135,700噸。管理層並無於發佈會上陳述鋼結構產能的預期增加數量；
- (vi) 誠如本公司2015年的中期報告(「**201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者，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於2015年下半年完成。然而，管理層概無提及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所帶來的任何預期收益數目，亦無提及建議收購事項的支付方式。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者，代價的準確金額及付款方式將於訂立正式協議時協定並載入正式協議。董事會確認，保留目標公司的原管理層乃本集團意向，惟董事會僅此澄清，本集團與賣方仍在磋商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
- (vii) 作為戰略性合作協議的一部分，與大型企業合作以發展本集團業務乃本集團的意向，惟本集團概無提及此舉是否會減少任何匯兌或類似風險；
- (vi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者，本公司將持有合營企業51%的股權，而該合營企業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誠如2015年中期報告進一步披露，合營企業的成立已經完成，有望於2015年下半年開展業務，為本集團創造效益。管理層概無於發佈會上提及任何該等項目可能落實的時間表及相關的合約價值；
- (ix) 本集團並無排除建造海外廠房以於日後生產預製構件材料及／或鋼結構材料的可能性，然而，本集團現無計劃進行有關事項；及
- (x) 如上文(g)段所述，與大型企業合作以發展本集團業務乃本集團的意向，而根據戰略性合作協議以切實可行方式盡快為本集團開發項目亦然，然而，管理層概無於發佈會上提及可能性或項目可能落實的時間表及相關的合約價值。

董事會僅此澄清，概無於發布會上陳述未曾於該等公告及／或2015年中期報告披露的重大資料。董事會進一步澄清，發布會所提供資料僅關於一般業務發展計劃，並不包含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如上述事宜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適時另發公告，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2015年11月3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2015年11月4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2015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建強先生、邵小強先生及吳益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陳鐵鋼先生及馬振峰先生。